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簡介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目的及意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以下簡稱 IFRS7）之目的，規定企業於財務報表內提供揭露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

- (a) 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及
- (b) 企業於當期及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企業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IFRS7 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所有金融工具，但下列各項除外：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IAS27）、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IAS28）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權益」（IAS31）處理之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惟企業若依 IAS27、IAS28 或 IAS31 之規定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IAS3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處理，則應適用 IFRS7 之規定。企業亦應將 IFRS7 適用於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連結之所有衍生工具，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權益工具之定義。
- (b)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由員工福利計畫所產生之雇主權利及義務。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所定義之保險合約。惟若 IAS39 規定企業應單獨對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作會計處理，則該等衍生工具應適用 IFRS7 之規定。此外，發行人若依 IAS39 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財務保證合約，發行人對該等財務保證合約亦應適用 IFRS7 之規定。
- (e)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下之金融工具、合約及義務。但 IAS39 第 5 至 7 段範圍內之合約，應適用 IFRS7。
- (f)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A 及 16B 段或第 16C 及 16D 段之規定，應分類為權益工具之工具。

###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原則

1. 企業應揭露能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金融工具對該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之資訊。

## 財務狀況表

### (1) 下列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與依 IFRS9 之規定強制以公允價值衡量或符合 IAS39 持有供交易之定義者。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企業若將本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衡量，或將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依 IFRS7 第 9 至 11 段之規定，揭露信用風險暴險及公允價值變動之相關資訊。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若企業依 IFRS9 之規定，指定權益工具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或於報導期間內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應依 IFRS7 第 11A 及 11B 段之規定揭露指定或處分之理由、公允價值及累積利益或損失之相關資訊。

### (4) 重分類

- 若企業依 IFRS9 之規定，於當期或先前報導期間重分類金融資產時，應依 IFRS7 第 12B 至 12D 段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5) 除列

- 企業可能以使其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未能符合除列規定之方式移轉金融資產，企業應針對每一該等金融資產類別依 IFRS7 第 13 段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6) 擔保品

- 企業應依 IFRS7 第 14 段之規定揭露已質押為負債或或有負債擔保品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相關條款及條件之資訊。
- 當企業持有擔保品，且於擔保品所有權人未拖欠之情況下，得出售該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時，企業應依 IFRS7 第 15 段之規定揭露公允價值及相關條款及條件之資訊。

(7) 信用損失之備抵帳戶

- 當企業係以單獨帳戶記錄金融資產因信用損失所造成之減損時，企業應依每一金融資產類別揭露該帳戶當期變動之調節。

(8) 具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複合金融工具

- 若企業發行一項兼具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工具，且該工具包含價值相互依存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企業應揭露該等特性之存在。

(9) 拖欠及違約

- 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認列之應付借款，企業應依 IFRS7 第 18 及 19 段之規定，揭露拖欠之相關資訊。

**綜合損益表**

(1) 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 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依 IFRS7 第 20 及 20A 段之規定揭露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之相關資訊及分析。

**其他揭露**

(1) 會計政策

- 企業應於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中揭露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

(2) 避險會計

- 企業應就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分別揭露每一類型避險之說明、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之說明及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 企業應依 IFRS7 第 23 及 24 段之規定，依避險類型分別揭露相關資訊。

(3) 公允價值

- 除 IFRS7 第 29 段所述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者外，企業應依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以一種能與其帳面金額比較之方式揭露其公允價值，並揭露決定每一類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以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對於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針對每一金融工具類別揭露該

類金融工具於公允價值層級中所屬之等級（依 IFRS7 第 27A 段定義之等級對公允價值衡量分為三個等級）並依 IFRS7 第 27B 段之其他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對於依 IAS39 之規定以成本衡量之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連結之衍生工具及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如 IFRS4 所述）且該特性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合約，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自行判斷該等合約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可能差異程度之相關資訊

## **2. 企業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

### **質性揭露**

對於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每一類型風險，企業應揭露該暴險及其如何產生、管理風險之目的、政策與程序及用以衡量風險之方法，以及前述項目自前期以來之變動。

### **量化揭露**

對於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每一類型風險，企業應：

- (1) 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關於企業對該暴險之彙總量化資料，此揭露應以企業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依 IAS24 之定義）之資訊為基礎。
- (2) 依 IFRS7 第 36 至 42 段之規定，揭露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相關資訊。